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3-181号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捷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 128 Xixi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第 1 页 共 8 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捷顺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范
印鉴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清印
印鉴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